



新 闔 家 旺

個人傷害險專案

守護您的家人，讓您與家人擁有最完整的意外保障



專案特色

(以投保E計劃為例)

- 👉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給您**500萬元**
-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給您**2000萬元**
- 👉 重大燒燙傷最高給付給您**500萬元**，彌補一般意外保障之不足。
- 👉 住院日額給付最高**90天每日2000元**
- 👉 加護病床及燒傷病床住院日額最高**30天每日3000元**
- 👉 可附加實支實付，加強自身的醫療保障**最高5萬元**
- 👉 投保流程簡便，免體檢
- 👉 附加自動續約，簡化投保流程，讓您的保險不中斷





闔家旺

系列一



項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計畫E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特 定 意 外 事 故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400萬元	500萬元	1000萬元	1500萬元	1500萬元	
	電梯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400萬元	500萬元	600萬元	
	火災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地震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90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3萬元	最高6萬元	最高6萬元	最高6萬元	最高6萬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2,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3,000元/日	4,000元/日	4,000元/日	5,000元/日	5,000元/日	
食物中毒慰問金		1,000元/次	2,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住院慰問金(3天以上)		1,000元/次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	1~2類	1,040元	1,310元	2,068元	2,829元	4,268元
		3類	1,040元	1,310元	2,068元	2,829元	×

項目	附約一	附約二
投保計劃	C~E可附加	D~E可附加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3萬元	5萬元
1-3類年繳保費	529元	627元

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地震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金、食物中毒慰問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	---

商准字號核	103.08.01(103)旺總精算字第0653、0655、0656、0658號函備查；104.08.04依據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104.08.04依據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248號函備查；108.08.01(108)旺總精算字第0943號函備查；108.12.31依據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修；108.12.31依據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修；109.01.31(109)旺總精算字第0026號函備查；110.11.19(110)旺總精算字第1956、1960號函備查。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新 闖 家 旺

系列二



項 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表比例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特 定 意 外 事 故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400萬元	500萬元	1000萬元		
	電梯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400萬元		
	火災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地震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90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3萬元	最高6萬元	最高6萬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2,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3,000元/日	4,000元/日	4,000元/日		
食物中毒慰問金		1,000元/次	2,000元/次	2,000元/次		
住院慰問金(3天以上)		1,000元/次	1,000元/次	2,000元/次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	4類	1,988元	2,280元	3,949元

項 目	附約一
投保計劃	C可附加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3萬元
4類年繳保費	541元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床保險金、燒傷病床保險金、傷害住院慰問金、食物中毒慰問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地震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商
准
字
號**

97.03.28 (97) 旺總企字第209、0210、0211號函備查; 97.04.11 (97) 旺總企字第0437、0438號函備查; 97.04.15 (97) 旺總企字第0521號函備查; 99.11.03依據99.09.01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991號函逕修; 100.08.01(100)旺總精算字第0917號函備查; 100.10.31(100)旺總精算字第1128號函備查; 100.12.30 (100) 旺總精算字第1130、1131、1133、1134號函備查; 102.03.08(102)旺總精算字第0235、0236號函備查; 103.04.30(103)旺總精算字第0406號函備查; 104.08.04依據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 104.08.04依據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 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248、1262、1264、1266、1284、1288、1289、1292、1302、1310、1313號函備查; 108.08.01(108)旺總精算字第0943號函備查; 108.12.31依據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修; 108.12.31依據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修; 109.01.31(109)旺總精算字第0024號函備查; 110.11.19(110)旺總精算字第1955、1958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最低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專案代號：0002-11108



(不保事項)

投保規定

一、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以15足歲至70歲為限，續保至75歲。

二、投保金額限制：

最高投保限額條件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年齡限制	15足歲~75歲	15足歲~70歲	15足歲~70歲	20足歲~65歲
職業類別	1~4類	1~4類	1~3類	1~2類
其它投保限額	外籍家庭幫傭或外籍現場勞工	農夫(果農、茶農) 海外留學生、外籍新娘	退休人員、學生、家庭主婦、 長期駐外人員、外籍高階人士	-

備註: (1)外籍人士投保時需檢附居留證或在工作證明及護照(限新保件) (2)65~70歲最高投保300萬元 (3)續保70歲以上限投保100萬元

三、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金額最高以500萬元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意外傷害(附加)保險之累計限額為2000萬元(含特定事故或加倍後之保額)，若有超過此累計限額者，本公司不予承保。

四、相關年齡、保額、保費及職業等級規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五、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規定辦理。

六、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

七、	<p>不保對象</p> <p>被保險人如因求學、工作、經商之需要，須定居或經常出入戰亂地區、未開發國家或流行病疫區者；無業者或無固定職業者(待業、失業、臨時工、打零工等)；碰觸高壓電之水電工、建築業之泥水工、模板工、綁鐵工、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雜工、清潔工；拖板車、聯結車、曳引車之司機及隨車人員；刑警、情治調查人員及金融機構現金運送之警衛保全人員；空中吊掛作業人員及高樓外牆施工作業人員；拒保類及適用特別費率者，不予承保。</p>
----	--

理賠範例

王先生投保「新闖家旺」專案計畫E + 附約二，從台北搭乘客運至高雄，不幸在高速公路因發生火燒車意外送至醫院急救，當時王先生燒傷面積已達70%以上且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住院於燒燙傷病房30天仍因傷重不治身故，王先生因此次意外可申請多少理賠金？

保障內容		理賠金額
意外身故保險金		5,000,000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15,000,0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00,000 * 100\% = 5,000,000$	5,000,000
住院燒燙傷病房	$5,000 \text{元} * 30 \text{天} = 150,000$	150,000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2,000 \text{元} * 30 \text{天} = 60,000$	60,000
住院慰問金		3,000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	50,000(醫療費用)	50,000
可請領之理賠金額		25,263,000

《以下資料請轉交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要保人、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親愛的客戶，您好：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24-024免付費專線。